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01刑更984号

罪犯张兴林，男，1995年8月28日出生，汉，毕节黔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31日作出(2015)云少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千元；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年7月16日作出(2015)筑少刑终字第3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贵州省贵阳市人民检察院撤回抗诉。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8年9月25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三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7年10月至2018年2月；2018年3月至2018年8月；2018年9月至2019年1月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，共计获得六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张兴林减刑七个月(刑期自201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	何	家	伟